

李之藻家世問題辨析*

鄖國義**

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

摘要

關於李之藻（1565-1630）的家世背景資料，以往幾乎可以說是付諸闕如。近年來隨著一些新史料的發現，有了很大的改觀，使長期以來未獲突破的問題，如其生平事蹟、家世後嗣等得到了基本的解決，但仍存有不少問題。本文據上海圖書館藏《萬曆二十六年進士登科錄》、《會試錄》等科舉和地方史志中的新資料，對其家世、科舉等若干問題作一考察辨析。如李之藻曾祖李榮的官稱，祖父之名及官職，父親李師錫與其過繼問題，祖母李陳氏守寡育孤的事蹟，和李之藻的相互關係與影響，母親應氏與妻徐氏之事，李之藻的科舉名次，其宋代祖先李寶及其墳墓等，作了具體的論述，並提供了一篇佚文，以修正與補充當前研究中的缺失及不足。

關鍵詞：李之藻，家世，登科錄，佚文，辨析

* 本文承兩位匿名審稿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gywu@history.ecnu.edu.cn

一、前言

李之藻是明末著名的科學家、翻譯家，中國學習西方近代文化的先驅，與徐光啟同被稱為「西學傳入我國之祖」，又是我國天主教開教「三大柱石」之一。¹ 關於其家世背景資料，以往幾乎可以說是付諸闕如。近年來隨著一些新史料的發現，有了很大的改觀。其中值得稱道的是龔纓晏、馬瓊的〈關於李之藻生平事蹟的新史料〉² 和鄭誠的〈李之藻家世生平補正〉³ 兩文（以下簡稱〈新史料〉、〈補正〉），採用了不少新的史料，並借助於現代網路資料庫等技術，使原研究中長期以來未獲突破的問題，如其生平事蹟、家世後嗣等得到了基本的解決，作了很好的論證。在兩篇研究的基礎上，本文以《萬曆二十六年進士登科錄》、《會試錄》等原始資料和《武林旌德全志》等地方史志新材料，對李之藻家世、科舉等若干問題作一考察辨析，作一些必要的修正與補充，以推進其進一步的研究。

在〈新史料〉中，龔纓晏、馬瓊首次披露了上海圖書館與寧波天一閣所藏《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科進士履歷便覽》（以下簡稱《履歷便覽》）有關李之藻家世與其簡要的履歷：

李之藻 曾祖榮，聽選官。祖子堂，知事。父師錫。

我存。《易》四房。辛未九月二十五生，仁和人。甲午四十，會十，二甲五。禮部政授工部主事。己亥，管節慎庫。癸卯，付【福】建主考。本年升郎中，濟寧管河。乙巳，京察。戊申，補開州知州。庚辰，升南工部員外。本年升郎中。庚□，補屯田司郎中。本年調都水司郎中，管南河。辛酉，升廣東參政；廷推留用，改光錄【祿】少卿，管理軍需。壬戌，升太僕少卿。癸亥，拾遺。己巳，起原任。庚午，卒。⁴

¹ 方豪，《李之藻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頁5。

² 龔纓晏、馬瓊，〈關於李之藻生平事蹟的新史料〉，《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8.3（杭州：2008），頁89-97。

³ 鄭誠，〈李之藻家世生平補正〉，《清華學報》，39.4（新竹：2009），頁653-684。

⁴ 《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科進士履歷便覽》（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影印明刻本），頁10a。可參龔纓晏、馬瓊，〈關於李之藻生平事蹟的新史料〉，頁90。其中若干文字筆者作了訂正，以【】標示。

這一履歷對於研究李之藻的生平事蹟，無疑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履歷便覽》列出了李氏三代祖先的名字，使我們首次知道，其曾祖父李榮，曾任「聽選官」；祖父李子堂，做過知事；父名李師錫，未任官職。

不過，需要指出的是，這一材料並非可以無條件運用的。因為就在李之藻下一人「黃克謙」，所列為：「曾祖榮。祖子堂，知事。父師錫。」⁵ 僅在「曾祖榮」下少了「聽選官」三字。天下當然沒有這樣的巧事，兩人的曾祖、祖父、父親均是同名。因此，兩者必有一誤。幸好所誤在黃克謙的履歷，並不因此影響到李之藻祖上的情況。⁶ 而從其下所記李之藻的仕履情況來看，該履歷印刷模糊，文中頗有錯訛，難以盡信。因此，還需借助更為確鑿可靠的資料，互相對勘比證，才能得出比較令人信服的結論。

據上海圖書館所藏《萬曆二十六年進士登科錄》（以下簡稱《登科錄》），其中「第二甲五十七名賜進士出身」第五人載（見圖一）：

李之藻	貫浙江杭州府仁和縣，軍籍。國子生。
	治《易經》。字振之，行一。年二十八，九月二十五日生。
曾祖榮	省祭官。祖子堂
具慶	衛知事。父師錫
下	母應氏
浙江鄉試第四十名	娶徐氏
	會試第六名 ⁷

⁵ 《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科進士履歷便覽》，頁 10a。

⁶ 黃克謙「曾祖馯，祖慶，父思道知州」。《萬曆二十六年進士登科錄》（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頁 14a；「黃克謙，字含光，思道次子。萬曆戊戌進士，為工部主事。……康熙間，以子機貴，贈吏部尚書。」趙世安纂修，《（康熙）仁和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 5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影印清康熙刻本），卷 17，〈人物〉，頁 348。由此可知黃克謙祖上的情況，故《履歷便覽》所記實誤，也可見《履歷便覽》刊刻之粗疏。

⁷ 《萬曆二十六年進士登科錄》（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頁 9a。上海圖書館藏該年《登科錄》、《會試錄》及《履歷便覽》等，著錄於《中國古籍善本書目·史部·傳記類二》，見中國古籍善本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史部上〉，頁 648。〈補正〉轉引有《明代進士登科錄研究》的片斷，參陳長文，《明代進士登科錄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論文，2006），頁 656。

祁光宗	
貫直隸大名府滑縣人籍	國子生
治書經字伯裕行一年三十二月初九日生	
曾祖繡	
祖騰	
父良卿 <small>官省祭</small>	
母李氏	
永感下	
順天府鄉試第七十二名	會試第八十五名
貫浙江杭州府仁和縣軍籍	
治易經字振之行二十八九月二十五日生	國子生
曾祖榮 <small>官省祭</small>	
祖子堂 <small>官衛知事</small>	
父師錫	
母應氏	
娶徐氏	
具慶下	
浙江鄉試第四十名	會試第六名
卷之二十一	九

圖一：《萬曆二十六年進士登科錄》李之藻名錄⁸

又，《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科進士會試錄》在「中式舉人三百名」下載：

第六名 李之藻 浙江仁和縣人 監生 《易》⁹

其記載雖相對來說比較簡單，但也是正式的名錄，因而同樣值得重視。

將《登科錄》與《履歷便覽》對照，便可發現，兩者在記錄其祖上官職及人名上，並不一致，存在以下兩處值得注意的差異：(1)《履歷便覽》載其曾祖李榮為「聽選官」，《登科錄》作「省祭官」；(2)《履歷便覽》載其「祖子堂」，官職

⁸ 《萬曆二十六年進士登科錄》，頁 9a。

⁹ 《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科進士會試錄》（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頁 16b。

為「知事」，《登科錄》作「祖子垕」，官職為「衛知事」。有此不同，故對李之藻的家世、祖上的名字、任職情況等，便需作一必要的辨析，以解釋疑難，求歸一是。

二、李之藻曾祖、祖父事析

關於李之藻的曾祖、祖父，有以下二事值得討論，一是曾祖李榮的官稱，二是其祖父之名及官職問題。

(一) 曾祖李榮之官稱

據《登科錄》，李榮官職為「省祭官」，而《履歷便覽》作「聽選官」，兩者記載頗為不同。那麼，究竟孰對孰錯，抑或兩者僅是稱呼上的不同呢？這就需要對這兩個官名略作一些疏釋考證。

按「聽選官」是明代對已授職而等候選用者之稱。據明代選官制度，文武官員的任用分為聽選和升遷兩大環節，如《明史·選舉志》所說：「初授者曰聽選，陞任者曰陞遷。」¹⁰ 選人初授官稱為「聽選」，在獲得出身品級以後，就擁有了做官的資格，但還只是候補的官員，離實授官職還有很長一段時間。因實際官員缺額低於候補人數，以致吏員往往長期聽選。至嘉靖年間，這一問題愈發嚴重。那些無官可授的聽選吏員，就只能苦熬年月，一直在聽選候補的冷板凳上坐待。

關於「省祭官」一名，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七〈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說：「又譜中多稱省祭官者，不解是何名號，今仍之，而不入總計官數云。」¹¹ 可見清代史家章學誠對此官名已經不解其義，不甚了了。事實上，在明代《登科錄》或地方志中，記載某人為「省祭官」的情況屢見不鮮。¹² 所謂「省祭」，即由於可補的官員數額有限，難以分流，故而允許吏員回籍省祭以等待吏部的授官。這是政

¹⁰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1，〈選舉志三〉，頁1715。

¹¹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7，〈外篇二〉，〈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頁725。

¹² 如《（嘉靖）九江府志》卷十一至卷十二為〈選舉志〉，有「辟薦、鄉試、進士、賓貢、例貢、恩例、冠帶耆民、省祭」等八目。見馮曾修，李汎纂，《（嘉靖）九江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36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影印明嘉靖六年（1527）刊本），目錄，頁2a-2b。明萬曆中編修的《寧遠縣志》，卷十三為「進士、歲貢、辟薦、吏承、省祭」諸目。其他也有分作「科目、恩貢、歲貢、武舉、列監、蔭監、省祭、貳封」等名目的。

府為了減緩日益嚴重的聽選官員待補問題，乃在其過程中增加的一個過渡環節。據成化初許讚奏疏稱，吏員冠帶之後，「又分撥各衙門辦事，謂之官辦。半年滿日，給引回籍省祭，或二十年，或十五六年，行取到京。又經守部半年，或一年過期者，又壓選等例。」¹³ 所以明中期以後，冠帶者又撥各衙門辦事半年，然後回籍省祭，一二十年後再提取到京。半年一年之後再考試，中者才按本等品級選用。即是說，在冠帶聽選期間，須經過「官辦」、「省祭」、「壓選」等項，方能出職為官。據《登科錄》，李氏曾祖李榮為「省祭官」，說明其已經考滿，經過了實際上的「官辦」，但尚未能升遷，故按慣例得一「省祭」稱號回鄉，也即仍在候補待選中。

從實際情況來看，省祭官的級別較低，其地位一般低於舉人、生員，但也享有一定的優免特權。嘉靖二十四年（1545）明政府曾制定優免條例，按官員、士人不同的品級等第，免除其不等的田額、人丁之差徭。其中規定：「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丞差、知印、吏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¹⁴ 又，據《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十二載，還規定行鄉飲酒禮時，「監生並省祭官不許預席」。¹⁵

根據上述分析，李之藻曾祖李榮時為「省祭官」，尚未得到正式的實職，因此，《履歷便覽》稱其為「聽選官」，有其根據。但由於《登科錄》是正式的記載，既載其為「省祭官」，應該說更為準確具體。¹⁶ 事實上，聽選官與省祭官仍有差別。¹⁷ 而據《（嘉靖）九江府志》卷十一〈選舉志〉小序說：「應例省祭，

¹³ 許讚，〈正國典明選法以便遵守疏〉，收入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影印明崇禎間刻本），卷137，頁1370。「壓選」指選期壓後。

¹⁴ 申時行等修，趙用賢等纂，《大明會典》，《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78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明萬曆刻本），卷20，〈戶部七·戶口二·賦役〉，頁345。

¹⁵ 成化十九年（1483）二月，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余等上奏，其中說：其監生、省祭官非有爵級，齒亦不高，圖內不曾序有坐席。「查照鄉飲禮制，若依親監生並省祭官不許預席，再行申明遵守。如此，則有定制而民無煩擾矣。」《皇明條法事類纂》，收入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4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卷22，〈禮部類〉，頁957。

¹⁶ 據梁思成〈寶坻縣廣濟寺三大士殿〉文中所錄明嘉靖十三年《重修佛殿記》碑，其中有「感邑中吏部聽選省祭官趙選，士人王康、艾琛、李鈞，謀請工口抽腐梁，換新柱」云云，可知也有稱「聽選省祭官」的。梁思成，《梁思成文集》第1冊（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5），頁129。

¹⁷ 如《條麓堂集》〈處士東山范公暨配孺人王氏柴氏墓誌銘〉記載：范世達有「男二人：良志，吏部聽選官……；次良吉，省祭官……」。寫其一子為「吏部聽選官」，一為「省祭官」，說明兩者還是有所區別的，否則，只要均寫「聽選官」即可。見張四維，《條麓堂集》，《續修四庫全

又所以不遺其才也。」¹⁸ 考察其「省祭」一目下的人物，小注記其官職多為「衛知事」、「衛經歷」、「主簿」、「縣丞」、「典史」、「巡檢」、「倉大使」等，也有不少注「未仕」的。¹⁹ 再結合下面所說，《登科錄》寫明其子李子壘任「衛知事」的事實，說明李榮多半尚「未仕」，而他即使受到任用的話，大約也就在上述一類官職之間。總之，作為一名候補待選的「省祭官」，其地位是不高的。

(二) 祖父之名及官職

根據先前指出，《登科錄》作「祖子壘」，《履歷便覽》載其「祖子堂」，兩種記載不一，究竟李之藻祖父的名字是李子壘還是李子堂呢？

筆者認為，當以《登科錄》的「子壘」為是。理由有二：第一，《登科錄》是在殿試結束後由禮部即行編刊的官方檔案，作為當年正式的官刻本，其刊刻規範嚴整，所載誤差的可能性較小。從實際情況看，上述《登科錄》為精刊大本，印刷精良，字跡清晰。而《履歷便覽》偏重於記載進士入仕後的為官履歷，其刊刻往往滯後，且刊本本身刻得十分粗疏。而其中已記載到李之藻「庚午，卒」，反映刊刻當在李氏逝世的崇禎三年庚午（1630）九月之後，也就是在此科進士考試三十多年之後，故造成錯誤的可能性較大。

其次，古人為子女取名，也有一定的規律可循。如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附餘錄》卷十九〈五行命名〉條說到宋代著名的史學家李燾之子，分別命名為「壘、壘、塾、壠、壠」，均是以五行中的「土」字偏旁嵌入名字之中。²⁰ 值得注意的是，如下所考，李子壘還有一個取名「子塾」的弟弟，雖說若作「子堂」的話，「堂」、「塾」字下也均為「土」，但其曾祖李榮為子取名，當係仿效南宋李燾為其子取名「壘、壘、塾、壠」之例而來，故也宜作「子壘」為是。「子堂」與「子壘」，當係形近而誤。綜上所說，其祖父應名子壘，而非子堂，《履歷便覽》書作「子堂」，實誤。龔、鄭兩文均依《履歷便覽》而作李子堂，其實也是錯的。

再說李子壘所任官職問題。如前所說，《登科錄》載其官職為「衛知事」，而《履歷便覽》作「知事」，「衛知事」與「知事」，雖說僅一字之差，但也是應有

書》集部第 135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明萬曆十三年（1585）刻本），卷 28，頁 740。

¹⁸ 馮曾修，李汎纂，《（嘉靖）九江府志》，卷 11，頁 1a。

¹⁹ 同前引，卷 12，頁 16b-17a。

²⁰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第 7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卷 19，頁 515。

所不同的。雖說「知事」或可作統稱與泛稱，可包括「衛知事」在內。但一般而言，「知事」指的是地方文職吏員。「衛知事」即軍衛知事，是明代衛所的吏員。故據《登科錄》，李子壘所任當為衛所的知事，即軍事機構方面的知事，而非一般地方的文職。《履歷便覽》省略了一「衛」字，就未免使語意不清，容易混淆兩者間的不同。

而從李子壘擔任「衛知事」一職來說，他很可能是武舉出身。明代設有武學，以教武官子弟。朝廷仿文士鄉試例，每三年開一科，中者為武舉。如《明憲宗實錄》卷十記載：天順八年（1464）十月甲辰，立武舉法。凡天下貢舉諳熟武藝之人，兵部會同京營總兵官，於帥府內考其策略，於教場內試其弓馬。「有能答策二道、騎中四箭以上、步中二箭以上者，官自本職量加署職二級，旗軍、舍餘授以試所鎮撫，民人授以衛經歷，月支米三石；能答策二道、騎中二箭以上、步中一箭以上者，官自本職量加署職一級，旗軍、舍餘授以冠帶總旗，民人授以衛知事，月支米二石。俱送京營總兵官處贊畫方略，量用把總、管隊，以聽調遣。……以為取士之法也。」²¹ 據此可知，武舉分為二等，原為官者，考試成績上等的加署職二級，次等的加署職一級；旗舍餘丁，上等的授所鎮撫，次等的授官帶；總旗民生，上等的授各衛試經歷，次等的則授各衛知事。據明制，既有由武舉授衛知事的，也有由吏員授衛知事的。雖說現在並不清楚李子壘究竟是由武舉，還是由吏員授衛知事，但從李氏家族隸屬「軍籍」的情況來看，其祖李子壘所任為軍衛知事，當無疑問。

三、父親李師錫與母、妻事析補

此節研討李之藻父親李師錫與其過繼問題，及其母親應氏與妻徐氏之事，以修正與補充先前的研究。

（一）父親李師錫與其過繼問題

方豪曾指出：「余四十年來所獲，僅李光元《市南子》卷五有之藻任工部都水清吏司郎中時皇帝所賜父子誥命」，並感歎李氏「併父名亦不傳，遑論兄弟叔伯

²¹ 《明憲宗實錄》，收入《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 10，頁 224-225。

乎？」²² 現據《履歷便覽》與《登科錄》，知其父名李師錫，但未載其官職，說明他沒做過什麼官，此外並沒有提供更多的訊息。

按《市南子》卷五〈工部都水清吏司郎中李之藻父〉云：

制曰：君子之有令兒享崇報者，厚德其常也。乃又有奇行，而嘖嘖人口者焉，匪奇也，德之至而人所難能者也。爾封某官某，乃某官某之父。經史自娛，聖賢為則；孝於嗣母，篤及本生。為父冤而補郡功曹，卒營以免；選椽屬而銓司幕府，皆偉其能。所後既殂，遂棄弗就。好書好士，令子賴以成名；教嚴教寬，即吏遵之有譽。義切於伯兄季父，惠周乎宗族友朋。名德楷模，彝倫冠冕，特以覃恩，特贈爾為某官。明綸三錫，懿炬千秋。²³

誥敕中稱「特贈爾為某官」，這裡未列出其父具體所贈何官，而據《順治九年壬辰科進士履歷便覽》，李禧熊的「曾祖師錫，贈太僕寺卿」，²⁴ 可知他因兒子李之藻的政績受到朝廷的榮封，後所贈官為太僕寺卿。當然這只是一種虛銜，而非實際的授職。

如對此誥敕作更進一步的分析，會有助於我們對李氏及其家族情況的瞭解。文中稱道李之藻父有「厚德」、「奇行」，流譽時人之口，受到人們的稱道。從誥命中「孝於嗣母，篤及本生」來看，說他很孝順嗣母，對自己親生的母親也情誼深篤，「嗣母」指其過繼的母親，顯然李父曾有過繼之事。鄭誠據《（民國）杭州府志》卷一五五〈列女五〉載：「李子墩妻陳氏二十五寡，無子……歷十年，侄師錫生，撫而字之，曰：夫有後矣。守節五十年。萬曆年旌。以孫之藻貴贈淑人」，認為「子堂有兄，名子墩，早卒無子，遺孀陳氏；師錫生後即過繼立嗣」。²⁵ 然此說實有誤讀。

²²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6。

²³ 李光元撰，吳士元選，《市南子》，《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0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影印明崇禎間刻本），卷5，〈制敕〉，頁457。

²⁴ 《順治九年壬辰科進士履歷便覽》（上海圖書館藏清順治刻本），頁35a。按明代封贈常例父與子同，李父當贈工部郎中。此處作「贈太僕寺卿」，據前引《履歷便覽》，天啟二年壬戌（1622），李之藻升南京太僕寺少卿，當本此次誥命。後徐光啟崇禎二年七月十一日奏疏也談到，「之藻以南京太僕寺少卿丁憂服滿在籍」云云。見徐光啟撰，王重民輯校，《徐光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頁326。

²⁵ 鄭誠，〈李之藻家世生平補正〉，頁655。

按此處「李子墩」，據《（民國）杭州府志》原文為「李子塾」。²⁶查在此之前的《（乾隆）杭州府志》，在卷一〇〇〈列女四〉「仁和縣上」記載說：

李子塾妻陳氏 《旌德觀志》：仁和人，寡時年二十五，無子，兄某誘令改節，以死自誓。勤女紅自給。歷十年，而伯氏之次子師錫生，撫而字之曰：「夫有後矣。」守節五十年，萬曆壬寅旌表。以孫之藻貴，贈淑人。²⁷

其中引《旌德觀志》，謂「歷十年，而伯氏之次子師錫生」云云，即是說，將其兄的次子過繼給李子塾為子。再進一步查明刊《武林旌德全志》卷下，在《紀獻》部分「歷旌德女表貞祠」中，有〈皇明李節婦贈淑人陳氏〉一篇，記載更為詳明（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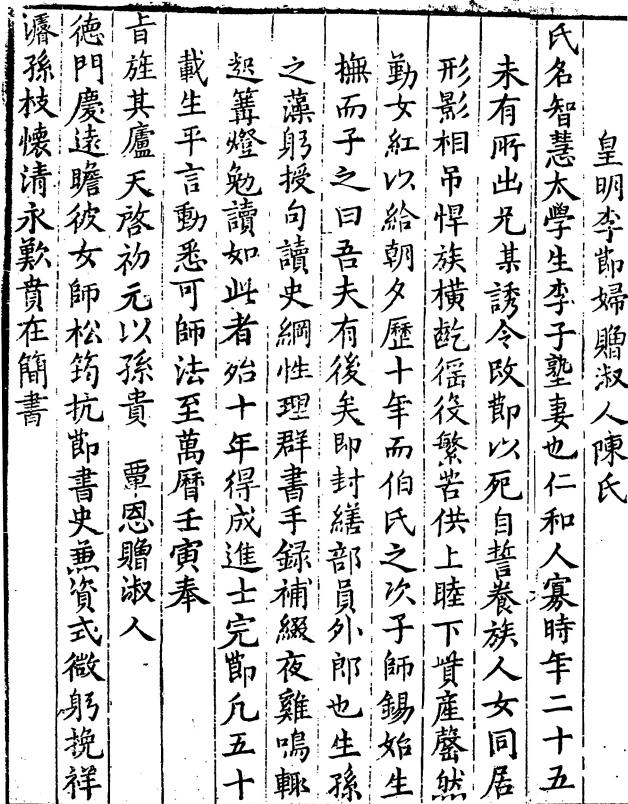
氏名智慧，太學生李子塾妻也，仁和人。寡時年二十五，未有所出，兄某誘令改節，以死自誓。養族人女同居，形影相吊。悍族橫斂，徭役繁苦，供上陛下，貲產罄然，勤女紅以給朝夕。歷十年，而伯氏之次子師錫始生，撫而字之曰：「吾夫有後矣。」即封繕部員外郎也。生孫之藻，躬授句讀，《史綱》、《性理群書》，手錄補綴，夜雞鳴輒起，篝燈勉讀。如此者殆十年，得成進士。完節凡五十載。生平言動，悉可師法。至萬曆壬寅，奉旨旌其廬。天啟初元，以孫貴，覃恩贈淑人。

德門慶遠，瞻彼女師。松筠抗節，書史兼資。式微躬挽，祥濬孫枝。懷清永歎，貴在簡書。²⁸

²⁶ 陳璣修，《（民國）杭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2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影印民國十一年（1922）鉛印本），卷155，〈列女五〉，頁6a。鄭誠或許只查閱了資料庫，而未核原文，故有此誤。

²⁷ 鄭灝修，邵晉涵纂，《（乾隆）杭州府志》，《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70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清乾隆刻本），卷100，〈列女四〉，頁505。

²⁸ 楊廷筠重修，李唐彙集，《武林旌德全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丙寅（六年，1626）刊清順治間增補本），卷下，頁6a-6b。此書黃虞稷《千頃堂書目》、瞿世瑛《清吟閣書目》有極簡單的著錄。《全志》頗為罕見，正文卷端題「武林旌德全志上 福建道御史顧鈴纂脩 右僉都御史江鐸攷訂 督學御史楊廷筠重脩 太仆少卿姚文蔚仝脩 督學僉事黃汝亨參補 後學李唐彙集」。方豪云：「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文獻展覽會有明杭州李唐撰《武林旌德全志》二冊，明天啟四年刻本，署『督學御史楊廷筠重修』，原書楊氏豐華堂藏。」見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楊淇園先生年譜校後記〉，頁2212。鐘鳴旦（Nicolas Standaert）

圖二：李之藻祖母贈淑人陳氏傳記²⁹

李子塾妻陳氏名智慧，二十五歲時即守寡，因為無子，十年後伯兄李子垕生下次子，即把他出繼給其弟為後，以繼續香火。據此可知，李子垕為兄，李子塾為弟，鄭誠所述的，子塾為兄，子垕【垕】為弟，正好顛倒過來，從而導致其所繪「李氏家族世系圖」中相應出錯。³⁰由上還可知，李之藻祖父李子垕至少生有二子，一為長子，二即過繼給李子塾的次子李師錫。換言之，即李之藻還有一位未知其名的伯父。這也是原先我們所不知道的。

李子塾為太學生，陳氏也是一位有文化的婦女。前引文提到她立志守節，以女紅來維持生計外，還特別講到她對孫子李之藻的教育十分重視，親自教授句讀，授

²⁹ 亦曾提及方豪見過此書，為楊氏豐華堂藏本。見鍾鳴旦著，香港聖神研究中心譯，《楊廷筠：明末天主教儒者》（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63。

³⁰ 楊廷筠重修，李唐彙集，《武林旌德全志》，卷下，〈皇明李節婦贈淑人陳氏〉，頁6a-6b。

³⁰ 鄭誠對原文的解讀有誤。其實，《（民國）杭州府志》所說「侄師錫生」，「侄」並非一定是指弟弟的兒子，也可以是兒子，這在《（乾隆）杭州府志》中說得十分清楚。

以《史綱》、《性理群書》等書，夜中雞鳴即起，挑燈勉勵其苦讀。正是通過十多年的苦讀，後來李之藻才得以成為進士。又，《（民國）杭州府志》說到遺孀陳氏「守節五十年，萬曆年旌」，沒有提具體的時間，而《（乾隆）杭州府志》和《武林旌德全志》則明確記載：「萬曆壬寅旌表」，「至萬曆壬寅奉旨旌其廬」，即萬曆三十年（1602）受到朝廷旌表。結合前引誥敕中所說李父「孝于嗣母，篤及本生」，說的「嗣母」即是這位李陳氏，而其實際的生母則是李子壘之妻。之後在天啟初年（1621），陳氏又因孫子李之藻官位貴重的緣故，被封贈為淑人。

值得指出的是，這位李陳氏不僅受到旌表，日後她還被供奉在杭州西湖邊的女貞祠中。據《（乾隆）杭州府志》卷七〈祠廟一〉談到：旌德先賢祠祠右為女貞祠，一名表貞祠，祭祀的人物有漢曹孝娥，東吳孫徐氏，晉浣紗女……明夏思誠妻王氏、胡義姑以及「李子壘妻陳氏」等，「凡百有四人」。³¹更早的，先前提到的《武林旌德全志》、《（康熙）錢塘縣志》卷十三、《（康熙）杭州府志》卷十六中均有相關的記載。³²在那時家族中有人被列入女貞祠而受到祭祀，是家族的一種榮耀，對家族及其成員產生相當的影響。

關於這位李陳氏與李之藻間的關係與影響，這裡還想多說幾句。之藻對自己的這位祖母，顯然是很有感情的。有證據表明，李陳氏守寡育孤的事蹟，對他後來實有甚深的影響。在工部任上，李之藻曾作有一首〈題李節婦詩〉：

……為夫存後共夫訣。夫亡有兒夫不亡，側出應是夫骨肉。閨閣且撫雙
孤離，不將一死等螻蟻。……三十年來心是鐵。待得兒成拚食貧，衣冠
不教虧苦節。慈母有義方，況乃貞以潔。培根亦何深，孫枝茂瓜瓞。³³

³¹ 下注所據為《縣冊》的記載。鄭湧修，邵晉涵纂，《（乾隆）杭州府志》，《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701冊，卷7，頁270。

³² 《（康熙）錢塘縣志》〈祠下〉載：旌德先賢祠在保安坊羊市街，俗稱旌德觀巷，「右為女貞祠，一名表貞。……萬曆三十四年，令聶心湯復建祠，祀晉虞孫氏而下十一人。……後增祀明包謙妻鄭氏、聞顯宗妻郭氏、李子壘妻陳氏，字孫登名潘聖姑……」云云。小注謂：「上並從《觀志》、各志。御史顧鈐有記。」魏嶸修，《（康熙）錢塘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4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影印清康熙刻本），卷13，頁298。《（康熙）杭州府志》〈祠廟一〉也談到，錢塘令聶心湯復建祠，後又增祀明代席吳氏、陳貞女、聞郭氏、「李陳氏、潘聖姑」等，及國朝李蔡氏、許三姑等「共七十有六人」。馬如龍修，《（康熙）杭州府志》（康熙二十六年（1687）刊本），卷16，頁32-34。

³³ 陳所學纂修，《（崇禎）隆平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73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影印明崇禎二年（1629）刻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增刻本），卷9，頁201。

對同事趙炳的祖母李節婦大為稱道。按詩中所說李節婦事蹟見《（乾隆）隆平縣志》卷八〈貞節傳〉。其孫趙炳為萬曆十七年（1589）進士，授朝邑知縣，後由工部都水郎中升河南道僉事，曾與李之藻同官。據載：李節婦為高唐州吏目趙宸妻，宸無子，李為娶王氏，生有二子。二子尚幼，趙宸卒，不久王氏亦卒。二孤皆由李氏撫養成人，艱辛萬狀。其孫趙炳幼時，聞祖母李氏述其事輒泣下，李氏說：「顯我者，其在兒也。」³⁴ 後趙炳中進士，自朝邑令入為戶部主事，乃上疏具陳祖母李氏苦節保孤狀，請建節坊。此事曾傳誦一時，如趙南星作〈李節婦墓碑〉云：「是時李節婦之義聞於天下，士大夫有文者咸為文贊述之。」³⁵ 當時李之藻鄉試的座師吳道南亦作〈題李節坊〉一首，詩云：「趙氏有貞節，萬古寄綱常。……撫孤如己出，塊肉慘中傷。」³⁶ 李之藻與趙炳為同僚，其祖母的事蹟與自己祖母的經歷十分相似，因而同病相憐，由此觸發，寫下了這一融入自己感情的詩篇。

前述誥敕中提到，李師錫「義切於伯兄季父，惠周乎宗族友朋」，說他對自己的伯兄、叔父相當有情義，對宗族、朋友間所施恩惠也十分周到。故除生父李子壘外，他可能還有一位小叔父，在嗣父李子塾之後出生。由此看來，李氏也是一個較大的族群。文中又講到「為父冤而補郡功曹」云云，這裡所說的「父冤」，自然是指其親生父親李子壘之事，因他出生後過繼給李子塾，即係因子塾早逝而無後嗣的緣故。至於所說「父冤」究竟是什麼事，因語焉不詳，已難於知曉。但可知他因父親冤情的牽連，險遭囹圄之災，曾補為地方功曹。此後又選為幕府的僚屬，是一位受到稱道的能幹幕僚。後來欣賞他的上司逝世，即棄職歸家。綜上所述，其父李師錫雖無官職，但也作過「郡功曹」一類的吏員，回家鄉後在地方上也應是有一定地位的士紳。文中還稱道李父「經史自娛，聖賢為則」，他喜好讀經史之書，恪守儒家道德規範；又謂其「好書好士，令子賴以成名」，專心於讀書，並與一些士人交往甚多，對子女的教育也十分盡心。後李之藻曾回憶說：「余童稚時，先君手錄忠愍公疏以示，竊知嚮往」云云。³⁷ 在其童稚時，父親即以楊繼盛的事蹟來教導他，可見李師錫對其子的教育十分重視。由上種種，李父是當地一位「名德楷模」。

³⁴ 袁文煥等纂修，《（乾隆）隆平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17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影印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抄本），卷8，頁415。

³⁵ 陳所學纂修，《（崇禎）隆平縣志》，卷9，頁198。

³⁶ 同前引，頁201。

³⁷ 李之藻，〈楊忠愍公手札書後〉，收入方豪，《李我存研究》（杭州：我存雜誌社，1937），頁87。忠愍公即楊繼盛，是明代著名的諫臣，官至兵部員外郎，曾因彈劾嚴嵩而死。

雖說誥敕是贈官之作，不無譽美之詞。而據以上資料分析，李之藻的出身雖非功名顯赫的望族，但其家境相當不錯。其曾祖、祖父均曾任過官職，到他父親這一輩時，已經專好經史子集。故之藻自幼即受到儒家的薰陶，勤讀經史，此後他得以順利地沿著科舉之路，於二十幾歲就考中舉人、進士，顯然與其家世淵源與背景有著密切的關係。

(二) 母親應氏與妻徐氏

《登科錄》還透露了其母親與妻子極為簡單的資訊，由此我們第一次知道，其母親姓應，妻子姓徐，即李師錫之妻為應氏，李之藻的夫人為徐氏。

關於李氏母系及其夫人與妾的情況，現存的中文資料很少，西文文獻中則有一些零星的記載。據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1611 年《通訊》及巴篤里 (P. Daniello Bartoli) 《中國耶穌會史》記載：萬曆三十九年，李之藻因父喪返里，即邀請郭居靜等來杭開教。「陽曆五月七日返杭，次日即奉獻第一次彌撒禮。……聖三主日方請司鐸遷住其私邸；將其夫人與太夫人虔誠供滿一室之偶像，悉棄園中，付諸一炬，將救主像供於神龕中，囑家人供為真神。」³⁸ 由此可知，他的夫人與母親原先是虔誠的佛教徒，此時改信天主教，將佛像棄置園中，一把火燒掉，改而供奉耶穌聖像，並稱之為「真神」。又據 1621 年《通訊》稱：李之藻離開北京時曾告解兩次，「每月有司鐸到他府內舉行彌撒，家中有婦人三名領洗。」³⁹ 不過並不清楚這裡說到的「三名領洗」婦人的真實身分。

後李之藻母親於泰昌元年 (1620) 逝世。據費賴之 (Louis Pfister)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書中引金尼閣 1621 年《通訊》，謂艾儒略 (Julius Alesi) 居山西未久，「即於一六二〇年前後赴杭州，蓋為李之藻母預備後事也。」⁴⁰ 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卷九也說：艾儒略「未幾即於 1620 年左右赴杭州，為李之藻母行終傅禮，在杭付洗甚多，杭人甚感公德」。⁴¹ 據巴篤里書中所記〈李之藻善表〉說：「李先生的太夫人（瑪利亞）死的時候，有艾儒略在旁料理，

³⁸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34-35。並參鐘鳴旦著，香港聖神研究中心譯，《楊廷筠：明末天主教儒者》，頁 106、122。

³⁹ 方豪，《李我存研究》，頁 70。

⁴⁰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33。〈新史料〉據徐光啟奏疏，謂李母崇禎初辭世，可備一說。見龔纓晏、馬瓊，〈關於李之藻生平事蹟的新史料〉，頁 93。

⁴¹ 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卷 9，頁 283。

(Kirivatzes 加注：曾領終傅聖事) 死後由皇上欽賜褒揚，稱可以使後人取法。出殯時李先生不願有一外教人來助理。關於儀仗方面，請一尋常文人名西滿者主持，執繩人公頌經文。」⁴² 李之藻之母教名為瑪利亞，死後也依教會的儀式行事，據此，其母應氏應入教受洗。

在現有的資料中，李之藻的妻子徐氏很少被提到。而據傳教士郭居靜說，杭州教友一致稱杭城德高望重者，「男子應推楊淇園，女中應推李夫人」。⁴³ 從這來說，他的夫人也是一名天主教徒，並以其美德成為一種典範，故在杭城的教友中享有崇高的威望。郭居靜稱引杭州教友的話，充分讚揚了李之藻之妻徐氏的德行。

四、科舉名次與佚文

關於李之藻本身的資料，《登科錄》也有一些有價值的資訊。如關於其排行問題，記李之藻「行一」，說明其排行第一。在《登科錄》中，一般在祖、父之下，均會載其兄弟名某及任某官或為學生、監生等情況，而在李氏祖、父記載之下，之藻既排行第一，上無兄，其下也無其弟的記載，說明李之藻是單傳，並無兄弟之倫。而文中記「具慶下」，說明當時李之藻的父母俱存。

有關其科舉名次，《登科錄》、《會試錄》俱載李之藻為會試「第六名」。《會試錄》並順序排列記錄了在他之前第一名至第五名，即顧起元、何慶元、崔師訓、梅守和、陳圭等五人的情況。⁴⁴ 又，據《登科錄》刊刻名錄，「第一名三甲，賜進士及第」，即趙秉忠、邵景堯、顧起元三人；「第二甲五十七名，賜進士及第」，依次為梅守和、何如寵、張朴、祁光宗、李之藻……，⁴⁵ 故從實際情況來看，李之藻在此次會試中為第六名，在殿試中則為二甲第五名（總排名為第八）。⁴⁶ 以往的一些錯誤說法亦可藉此得以更正。

值得注意的是，在《會試錄》後面所錄範文中，還保存了李之藻的一篇文章。據《會試錄》，其第一場考試，《四書》題目為「《詩》云穆穆文王」一節，「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一節，「且夫枉尺而直尋者」一節。《易》經的試題為

⁴² 方豪，《李我存研究》，頁 71。

⁴³ 同前引，頁 74；方豪，《李之藻研究》，頁 43。

⁴⁴ 《萬曆二十六年會試錄》，頁 16a-b。

⁴⁵ 《萬曆二十六年進士登科錄》，頁 7a-9a。

⁴⁶ 鄭誠已指出，李氏「會試第六，殿試二甲第五」，當以《登科錄》、《會試錄》所載為正。鄭誠，〈李之藻家世生平補正〉，頁 658。

「觀頤觀其所養也」一節，「天地解而雷雨作」一節，「易從則有功」一節，「有大者不可以盈」一節。第二場，論題為「聖人人倫者之至」，又有「詔誥表內科一道」，「判語五條」。第三場則為「策問」五道。

在第一場《易》科考試中，題目為「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解之時大矣哉！〈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李之藻此文不長，錄之如下：

觀解之傳，而知好生之主善承天也。蓋天子以好生為德也，物且有解矣，而民可無赦宥乎哉。此天道也。嘗謂帝王之仁義，與天地之生殺同符，雖有肅殺，不廢陽和天地之心也。雷雨簸揚，群卉甲拆，天地之解也。時至而殺機轉為生機，雖草木之無知，若帝天之有意，解時之所以為大也。解行而天道通於人道，矧生民之有望，豈聖主之無情，解象之所以可觀也。蓋時方在蹇，即善良無以自全，誰是民也而能免於罪與過乎？時方在解，即群生有以自樂，可是民也而終棄於罪與過乎？故推寧出無入之恩，而陽與之以縱舍，陰與之以媿悔；懸議釋議輕之典，而先與之以昭雪，後與之以更新。過無心湔洗為宜，不忍錮之於聖世矣；罪無知深誅可閔，毋寧失之於不經矣。時則環天地間無不適於解者，而君子之心庶亦有以自解乎。夫解亦何負於世主哉！雖然，有時而解者，有不時而解者。及時之解，《月令》載之矣。若乃主德無暇，而溢怒為累，不崇朝而渙德音猶以為晚，寧俟時哉！卒世而怒，天意殆不爾，宜繹是占已。⁴⁷

此題出自《易·解·彖傳》。李氏的這篇會試文章，以《易》經中的注傳解題，一開頭便說：「觀解之傳，而知好生之主善承天也。」認為好生之主善於效法天道之自然，指出天子應當「以好生為德」，對人民實行赦免寬宥政策，「此天道也」。帝王之仁義，與天地之生殺同符，雖有肅殺之氣，但卻不廢「陽和天地之心」。雷雨出現是天地解凍生發之象，春雷一動，萬木復甦，百果草木都從裂開的甲殼中萌生出來，給萬物提供了生長發展的大好時機與條件，因而解卦所具有的時勢意義十分重大。時機到來殺機可轉為生機，而天道通於人道，故在處理政事及與人民的關係上，當推恩施仁，實行寬大政策，從而使「群生有以自樂」。雖說此篇只是科舉

⁴⁷ 《萬曆二十六年會試錄》，頁 6a-7b。

之文，但其中也反映出李之藻受儒家仁政傳統影響，關注民生苦樂的思想。

在所載李文之前，並錄有各考試官的批語：

同考試官都給事中劉批	格調蒼古，詞旨簡潔。
同考試官編修湯批	以雄渾之詞，發寬和之意，佳甚。
同考試官編修史批	煉格獨出匠心，詞復蒼古。
考試官編修陳批	神朗而氣充，語壯而格典。
考試官贊善范批	精確不浮，居然大雅。
考試官侍讀學士曾批	修潔明確。
考試官大學士沈批	周致。 ⁴⁸

據《會試錄》中考官名單，此第二條湯批「以雄渾之詞，發寬和之意，佳甚」，湯即《易》四房同考官翰林院編修、承事郎湯賓尹，可見其對此文甚為推崇，並將李氏名列本房第一。從其他一些考官諸如「格調蒼古，詞旨簡潔」、「神朗而氣充」、「居然大雅」等批語中，也不難發見他們於李文不吝讚美之詞，對其文章筆法予以充分的肯定。因而將其作為科舉範文，刻印於《會試錄》中實並非偶然。作為李氏的一篇佚文，此文對於我們研究李之藻無疑增添了新的資料。

此外，在明萬曆刻本袁黃編撰的《遊藝塾文規》中，也存有李之藻科舉之文的一些片段。作為當時一本論述科舉時文的書籍，講到科考八股文的程式，起承轉合等寫作方式，其中不少地方引用李之藻在此次會試時的文章。此次會試第一場考試，《四書》試題有三個，在該書中均有引用。如卷二「破題」中指出：「場中觸目處，全在破題。」⁴⁹ 在「穆穆文王」一節，即引有李作「即詩以觀聖王，而知一敬該眾止也。李之藻」。⁵⁰「子貢曰我不欲人」一節，所引有「學有一人我者，即賢者猶難之也。李之藻」。並評論說：「李破以一字立說，通篇文字皆重一做，自是老手。不曰賢者未及，而曰聖人獨信其難，不曰未幾，而曰惟無易視則幾，皆

⁴⁸ 同前引，頁 6b。此處同考官批語，劉即《易》五房同考官吏科都給事中劉為輯，湯為《易》四房同考官翰林院編修承事郎湯賓尹，史為《易》三房同考官翰林院編修文林郎史繼偕，陳為《易》二房考官翰林院編修文林郎陳懿典，范為《易》一房考官左春坊左贊書兼翰林院檢討范醇敬。「大學士沈」即沈一貫，「侍讀學士曾」為曾朝節。

⁴⁹ 袁黃，《遊藝塾文規》，《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7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明萬曆三十年（1602）刻本），卷 2，頁 24。

⁵⁰ 同前引，頁 25。

能刮垢見奇，工在象外。」⁵¹「且夫枉尺」一節，所引有「士節不可以利壞，防其流也。李之藻」。又評說：「李以士節立說，而『防其流』三字頗盡題旨。」⁵²在卷二「承題」、卷三「起講」中，均分別引有李文之例。

在卷五「正講二」又指出：「魁作必奇必高必出色，必能發人不能發之意，必能開人不能開之口。」⁵³其中談到於八股平對之中間用散語的問題，並舉「近日李之藻亦用此格……四比相承如貫珠，而中獨嵌『敬在而止安』二句，誰人誰道」。⁵⁴又評說道：「李之藻後二比云：『乍忘境以觀理……而何以達於不空之道？』先設『乍忘境以觀理』，次說『忽以道而制情』，肋骨凜然，而肌膚細膩，思妙情真，言言入解」。⁵⁵指出凡作文先要得意，然後措詞，題意透徹，信筆寫去，便成佳境。並舉「李之藻先提『枉尺直尋』節流水二比」，稱道李氏之文「出自胸臆，便成絕調。前比末句云『亦甘心而赴乎』，語絕而意不絕，後比『身在利中』及『一念少差』等語，皆透徹痛快，恫心駭目，可魁可元之作也。」⁵⁶

如鄭誠所揭，在萬曆二十二年（1594）《浙江鄉試錄》中，保存了李之藻青年時代所作的一篇策論；在崇禎周氏大業堂增修本《兩太史評選兩三場程墨分類注解學府秘寶》中，又收錄有「戊戌會試會魁李之藻」第二場論「聖人人倫之至」一道。再加上以上所揭的這篇佚文，和袁黃所錄一些斷文及相關評說，如此，有關李之藻科考之文就有好幾篇。將其結合起來，我們對其在科舉考試中的優秀表現，就有了比較清晰的瞭解，也有利於增進對其學識才能的認識，而其高中戊戌會魁，也確是實至名歸。

李之藻在進士考試中獲二甲第五名，為「五魁之一」，故後來在所用印章中，即不無自得地鐫有「戊戌會魁」之章，其科考試卷也被作為範文流播四方。而此點甚至對其後孫子李禧熊、玄孫李庚星都有相當深切的影響。如《順治九年壬辰科進士履歷便覽》即記載：李禧熊，「祖之藻，戊戌會魁」。⁵⁷作為李之藻的長孫，李禧熊於清順治九年（1652）考中進士，也長於作文，文采斐然。後來毛奇齡在為李庚星所作〈李生試文序〉中，便讚歎李氏「王祖」李之藻「為啟禎名臣」，其「王父」李禧熊也「早登建禮，其闡房諸牘，衣被海內」，他考中進士有關科考的

⁵¹ 同前引，頁 26。

⁵² 同前引，頁 26。

⁵³ 同前引，卷 5，頁 65。

⁵⁴ 同前引，頁 66。

⁵⁵ 同前引，頁 69-70。

⁵⁶ 同前引，頁 73。

⁵⁷ 《順治九年壬辰科進士履歷便覽》，頁 35a。

闡房文牘被及海內，流傳甚廣。「今白山起而承之，陸平原即不入洛，亦安敢謂世德駿烈，必無誦揚？」⁵⁸ 稱道其孫李白山（即李庚星）在這方面也承繼了其上輩的流風遺韻，說明李氏家族在這方面確有傳承。就此而言，李氏家族在這方面世代相繼，文脈聯而不絕，可以說是幾代相承的科舉之家，這顯然是與其祖上李之藻的影響密不可分的。

五、宋代祖先李寶及其墳墓

關於李之藻家族的祖先，以往似未有任何材料予以說明。鄭誠在〈補正〉一文中已揭出李氏的先祖可以追溯到南宋抗金名將李寶（生卒年不詳），所據為崇禎二年（1629）李之藻門生唐際盛所撰〈宋贈少保忠勇李公神道碑〉，⁵⁹ 其說甚是。由此李氏家族的譜系向上追溯至南宋，無疑是很有意義的。惟其所說甚為簡略，未予展開，故這裡也作一些補充說明。

按唐際盛撰〈李公神道碑〉見《（民國）杭州府志》卷三十九，碑文記載了宋高宗時將領李寶的生平事蹟，其後寫道：

公生圖麟閣，歿葬青山。後遭妖髡之禍，風雷哀怨，常繞八盤嶺間，封樹兆域，髡鬚猶在。子孫避元，無一人入仕版者。天錫忠貞，篤生吾師涼庵先生，繹念先澤，力護遺隴，元堂釜坊，以次脩繕，其牒系支派則五世祖志廣公實表明之。世有喆人，繩其祖武，天之報施公不淺矣。
吾師學洞天人，才兼文武，河渠有志，閭牧有書。又精西極之言，豫徵澳夷火器，寧前之役，賴舉奇功。公絕口徙薪，安心隱豹，惟孜孜以述祖德、表先徽為事。適當聖主中興，湖山滌垢，外掃鯨鯢，內屏狐鼠，此亦前朝忠烈吐氣舒神之日。爰樹貞石，用紀殊勳，禮也。工甫竣而簡命亟召師入，濱行詔小子際盛曰：「子其為我敘隧道而銘之，使余得了此一片石而去，尤不世之感也。」盛于先生為門下士，不可以辭。⁶⁰

⁵⁸ 毛奇齡，《西河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2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卷 50，〈李生試文序〉，頁 431。

⁵⁹ 鄭誠，〈李之藻家世生平補正〉，頁 654-655。

⁶⁰ 陳璣修，《（民國）杭州府志》，卷 39，〈冢墓一〉，頁 15b-16a。

此碑是明崇禎中重修李寶墓的重要史料和實物見證。碑文中講到「吾師涼庵先生」即李之藻，字振之，號涼庵，涼庵是他入教後的教名。文中稱道其師「學洞天人，才兼文武」，又謂他「精西極之言，豫徵澳夷火器，寧前之役，賴舉奇功」云云，指的是李之藻建議派人預先至澳門購買西洋的歐式火砲，後在著名的寧遠之戰中擊傷清首領努爾哈赤所率領的後金軍隊，取得大戰勝利，從而立下奇功之事。作為李寶的後代子孫，李之藻在杭州歸隱期間，感念先人的恩德遺澤，故而「繹念先澤，力護遺隴，元堂釜坊，以次修繕」，「孜孜以述祖德、表先徽為事」。由此可見李之藻對於自己祖先的看重，為守護先人墓地、遺址作了大量的事情。在修繕竣工之後，正遇到朝廷詔命之藻入京。在瀕行之際，召唐氏撰寫〈李公神道碑〉，以了其心願。唐際盛作為之藻的門生，自然義不容辭，因而寫下了這篇碑銘。

據《（民國）杭州府志》，李寶墓「在定香橋八盤嶺」，注出《武林紀事》。此碑《（雍正）西湖志》卷二十五〈塚墓一〉已有記載，注據《武林舊事》，稱李寶墓「在定香橋」。但此下所錄唐際盛〈少保李公神道碑〉，僅略載碑中李公事蹟，而未記有關李之藻修墓等事。⁶¹

《宋史》有李寶傳，⁶² 唐際盛撰〈李公神道碑〉，大體據《宋史》內容改寫而成。不過，對李寶早期的抗金活動，《宋史·李寶傳》並未予記載。而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繁年要錄》紹興七年（1137）冬十月記載：「初，乘氏人李寶，少無賴，尚節氣，鄉人號為潑李三。山東陷，寶聚眾數百人，謀殺濮州守，不克，脫身南歸。朝廷以方議和，不之用。會飛入朝，寶以鄉曲之故，願歸軍中。飛以為馬軍，未之奇也」云云。後李寶乃統領忠義軍馬，屯龔城。⁶³ 《三朝北盟會編》也有類似的記載，在紹興十年五月「十八日辛卯，李寶敗金人於渤海廟」條下，追敘稱李寶為興仁府乘氏人（即曹州乘氏，今山東菏澤縣人），號為潑李三云云；又載此年金軍背盟南下，李寶探聞荊岡東二十里渤海廟下有金兵駐紮，乃與孫定、王靖等約定，乘夜半金兵熟睡之際襲殺之，死者無數。朝廷知寶在河上擊殺金人，「恨未能得寶用之也」。⁶⁴ 故後來明錢士昇撰《南宋書》，即據以上諸書的資料重新撰

⁶¹ 李衛修，傅王露等纂，《（雍正）西湖志》，《西湖文獻集成》第5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影印清雍正浙江鹽驛道刻本），卷25，頁1882-1883。

⁶² 詳可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370，〈李寶傳〉，頁11499-11501。

⁶³ 李心傳，《建炎以來繁年要錄》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史學叢書》影印本），卷132，頁2129。

⁶⁴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影印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刻本），卷200，頁1443。

寫其傳，傳末指出：「寶傳前半舊史缺，增入。」⁶⁵ 增補了李寶早期的生平事蹟。如《宋史》稱李寶為「河北人」，《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則稱李寶為「興仁府乘氏人」，並敘寫了其「少無賴，尚節氣，鄉人號為濶李三」的逸事，及其早年抗金活動的不少情況。由此提供了比較完整的資料，這對於我們認識李之藻先祖李寶的事蹟，應是相當重要的補充。

另需補充的是，李寶之子李公佐也是隨父出征的將領。如《宋史·李寶傳》中所說，李寶率兵既抵江上，「次江陰，先遣其子公佐，謂曰：『汝為潛伺敵動靜虛實，毋誤。』公佐受命，即與將官邊士寧偕往。」此後邊士寧自密州回，得敵耗甚悉，且言公佐已挾魏勝得海州。李寶喜曰：「吾兒不負乃翁矣。」⁶⁶ 又據李璧撰《中興戰功錄》載「李寶唐島」之戰說：「先是魏勝既得海州，久之，官軍不至，勝推寶之子承節郎公佐領州事，自出募兵，得數十人，往攻沂州。」⁶⁷ 《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三十五記載同。可知李公佐先前的官銜為「承節郎」。北宋末定武臣官階五十三階，承節郎為第五十一階，是武官中階位較低的官職。

同時公佐也是一位相當有謀略的人物。在唐島之戰獲勝後，當時其父李寶將乘勢席捲，「公佐切諫，以為金主亮方濟淮，聞通、泰已陷，得遠失近，且有腹背憂。乃還軍駐東海，視緩急為表裏援。」⁶⁸ 《宋史·魏勝傳》記載：「勝起義久，朝廷尚未知。沿海制置使李寶遣其子公佐由海道覘敵，至州，始遣忠義將朱震、褚道詣行在，白勝姓名於執政，始知勝之功焉。」⁶⁹ 唐際盛撰〈李公神道碑〉也稱：「既抵江上，先遣其子公佐及別將邊士甯前往偵敵」。當海陵王擁眾四十萬南渡之時，「賴陳、虞兩公謀斷於內，公父子與魏勝呼應於外，小朝廷之不化為左衽者幸也」。⁷⁰ 對李寶父子在抗擊金兵中的作用作了高度評價。因而說到李之藻的先祖李寶，自然也不能忘記其子李公佐。故在李氏家族世系圖中，李寶之下應增入李公佐其人。

⁶⁵ 錢士昇，《南宋書》，《二十五史別編》第15冊（濟南：齊魯書社，2000），卷30，〈李寶傳〉，頁567。

⁶⁶ 脫脫等，《宋史》，卷370，〈李寶傳〉，頁11500。

⁶⁷ 李璧撰，《中興戰功錄》，《叢書集成續編》史部第23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頁414。「得數十人」，《續資治通鑑》「十」作「千」。見畢沅編，《續資治通鑑》第8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135，頁3569。

⁶⁸ 脫脫等，《宋史》，卷370，〈李寶傳〉，頁11501。

⁶⁹ 同前引，卷368，〈魏勝傳〉，頁11456。

⁷⁰ 陳璣修，《（民國）杭州府志》，卷39，〈冢墓一〉，頁15a-15b。

又，查周必大《文忠集》卷九十七〈掖垣類稿〉卷四，有周氏所擬〈靖海軍節度使李寶曾祖朝散大夫大理寺丞舜卿贈太子少保登極赦恩〉，文云：

敕：鄉者金人造舟膠西，為浮海之策，天誘良將之衷，水擊火攻，剝殄滅之，俾無遺育。雖曰賴國威靈，伐賊秘計，亦惟爾李氏三世將昌，以集此休命，肆予寵嘉之。具官某積善在身，陰功及物，寧嗇其報，以遺後人。暨寶遂興，成此偉蹟，粵由橫列一命而植六纛，近世蓋未有也。茲予踐阼，加寵曾門，廷尉之丞，驟亞宮保，可謂非常之澤矣。庶幾幽壤，歆我追褒。可。⁷¹

據此可知，在紹興三十二年（1162）宋孝宗登極時，因李寶膠西唐島海戰之功，並將其曾祖封贈為太子少保，受到皇帝「非常之澤」的待遇。如此，之藻的先祖又可上溯至李舜卿。

當然，至於李之藻在碑文中把抗金名將李寶視為自己的先祖，以此為榮，這在古代社會來說是很自然的，也是不難理解的。而從史實來說，則不管歷史上有名無名，自然是以詳確為好。鄭誠〈補正〉一文謂今已有條件繪製仁和李氏世系圖，「同姓親屬考得十代十五人」。⁷²而從上述引證來說，實際上已不止此數，加上李寶之子李公佐、曾祖李舜卿，上下相聯，如此，實際譜系已可得十四代，可知其姓名者已達十七人。

唐際盛撰〈李公神道碑〉中還記載李氏「子孫避元，無一人入仕版者」，「其牒系支派，則五世祖志廣公實表明之」。雖說因史闕有間，現已不清楚李氏子孫在元代的世系譜系，也不知道其五世祖志廣公所編譜牒記其家族支派傳承的具體情況，尚有待仁和李氏家族譜系的發現，但結合上所說《登科錄》、《履歷便覽》等，應當說，李之藻的先祖和其祖上三代的世系已大體清楚，沒有多少疑問。

李之藻以抗金名將李寶作為自己的先祖，結合《登科錄》所載其隸屬「軍籍」的情況，這對於我們認識乃至解釋李之藻本人的行事作為，或許也有相當的意義。如上所說，據《登科錄》，李之藻隸「仁和縣軍籍」，《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

⁷¹ 周必大，《文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卷 97，頁 42；又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 226 冊（成都：巴蜀書社，1991），卷 5020，頁 141。

⁷² 鄭誠，〈李之藻家世生平補正〉，頁 675。

同。⁷³ 葡萄牙傳教士曾德昭在《大中國志》中，也稱李氏出生於「武官家庭」。⁷⁴ 明代在舉行科舉考試時，考生須填戶籍，據上記錄，可知李之藻當時便是以軍籍應試的。明代戶籍隸屬以職業為標準，分為民籍、軍籍、匠籍，沿海還有灶籍，皆世其業。《明史·食貨志一》說：「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瀕海有灶鹽。」⁷⁵ 李氏出身軍籍之家，現知其先祖又是南宋抗金名將李寶，此一背景無疑對李之藻一生行事頗有影響。

我們知道，李之藻考中進士之後，此後擔任的主要是在工部的官員，但在其長期的仕宦生涯中，對軍事和西方火炮火器等技術一直保持著濃厚的興趣，並一度擔任軍需之職。天啟元年（1621）三月，後金攻陷沈、遼，京畿危急，明熹宗遂起用他任監督軍需、光祿寺卿、兼管工部都水清吏司事，奉旨守禦都城，負責鑄造大炮，調度京城「十六門城樓軍器」。⁷⁶ 李之藻並上〈制勝務須西銃敬述購募始末疏〉、〈謹循職掌議處城守軍需以固根本疏〉，奏疏中稱萬曆年間利瑪竇來朝，「搢紳多與之遊，臣嘗詢以彼國武備」。正是在同利瑪竇等人的交往中，李之藻瞭解到歐洲火炮的形制構造和巨大威力。疏中並講到「如香山鑿夷商所傳西洋大銃者，臣向已經營有緒」，⁷⁷ 自己「蒙恩拔擢卿寺，監理軍需」，因事關軍旅安危，於是遍閱城樓，見貯甲仗，建臺用炮。⁷⁸ 天啟二年夏，又有〈山海關西虜撫賞議〉。同年十月，他又題奏〈以夷攻夷二策〉，其中一策為招募「香山鑿夷以資戰守」，建議朝廷購買西洋火炮，包括到澳門招募歐洲炮手等事。⁷⁹ 此年十一月，兩廣總督胡應台在奏疏中便提及：「頃太僕李之藻欲募三百六十人，乘風浮海，以圖恢復【復】……用夷攻虜，事不經見」云云。⁸⁰ 如聯繫上引其先祖李寶

⁷³ 《明萬曆二十六年進士題名碑錄》戊戌科載：「李之藻，浙江杭州府仁和縣軍籍。」《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影印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刻本），頁1073。

⁷⁴ 參方豪，《李之藻研究》，頁2。

⁷⁵ 張廷玉等，《明史》，卷77，〈食貨志一〉，頁1878。

⁷⁶ 天啟元年四月十五日、二十七日（1621年6月4日、6月16日），分別「命光祿寺少卿、管工部郎中事李之藻調度十六門城樓軍器」，「命鑄監督軍需關防給光祿寺少卿仍管工部司官事李之藻」。見《明熹宗實錄》，收入《明實錄》，卷9，頁457、479。

⁷⁷ 李之藻，〈制勝務須西銃敬述購募始末疏〉，收入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第6冊，卷483，《李我存集一》，頁5324。

⁷⁸ 李之藻，〈謹循職掌議處城守軍需以固根本疏〉，收入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第6冊，卷483，《李我存集一》，頁5326。

⁷⁹ 《明熹宗實錄》，收入《明實錄》，卷27，頁1383、1384。

⁸⁰ 方孔炤，《全邊略記》，《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1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明崇禎刻本），卷8，頁297。

率舟浮海出擊金兵的史實，李之藻此策似與此也有一定關聯。至於其祖先李寶抗金的事蹟，對李之藻來說，自也是激勵其與後金軍隊抗戰的重要精神支柱。

如前所論，唐際盛在所撰〈李公神道碑〉中，謂其師李之藻「學洞天人，才兼文武」，又稱道他「豫徵澳夷火器」，而在寧前之戰中「賴舉奇功」。後陳子龍等編輯《皇明經世文編》，更是盛讚他「贊理軍務……曉暢兵法，亦精於泰西之學也。」⁸¹ 這些均反映出與其出身軍籍之家有密切聯繫，而作為他引以為傲的先祖李寶的事蹟，事實上的確給李之藻深刻的影響。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自明末以來，李寶之墓在史籍留有不少相關的記載。如翟灝《湖山便覽》卷八「南山路」載：「李忠勇墓 在赤山埠定香橋旁。唐際盛作〈神道碑〉。」⁸² 至清咸豐年間，林昌彝《射鷹樓詩話》卷十五還談到：李寶「今墓在蘇堤定香橋西里許，〈神道碑記〉尚存。未知即是其人，抑或姓名相似，莫可考也」。⁸³ 之後李寶墓一直在西湖邊的定香橋畔，然漸傾圮。同治年間，桐城吳廷康任仁和縣尉，便謂其墓已「鮮有知者」，故為之立墓道界址碑，稱近「始得訪悉崇文侯舊有神道碑深隱叢林之間……因題豐碑，分立墓道之前，俾知有功德于寰宇者之足式千秋也。」⁸⁴ 而至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據李漢魂編《岳武穆年譜附遺跡考》記載：「李寶墓在西湖定香橋，墓土久平，神道碑亦早已不存，現僅桐城吳廷康所立二墓道界址碑之一尚存，因得考見遺址。碑在定香橋路側，離花港觀魚不遠，中題『宋封崇文侯浙東路馬步軍副總管靜海軍節度使沿海制置使賜忠勇贈少保李公墓道碑之界址』，旁有題識」云云，並錄有唐際盛〈宋贈少保忠勇李公神道碑〉。⁸⁵ 1956 年 11 月，浙江省人民委員會將李寶墓列入二等文物保護單位。1963 年 3 月，列入浙江省第二批省級重點文保單位和杭州市首批文保單位。⁸⁶ 該墓遺址位於今花港公園後面定香橋畔，據當時的調查，李寶墓朝北，面臨西湖，僅

⁸¹ 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第 1 冊，卷首，頁 99。

⁸² 翟灝等輯，王維翰重訂，《湖山便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 8，頁 201。

⁸³ 林昌彝著，王鎮遠、林虞生標點，《射鷹樓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 15，頁 349。

⁸⁴ 李漢魂編，《岳武穆年譜附遺跡考》下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頁 164。

⁸⁵ 同前引，頁 163、164。

⁸⁶ 分別參〈浙江省人民委員會通知〉，[1956] 浙文辦字第 4053 號，附件〈浙江省文物保護單位目錄（第一批）〉，1956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人民委員會關於公佈本市文物保護單位名單及有關文物保護工作的通知〉，[1957] 杭文字第 620 號，附件〈本市文物保護單位名單及執行文物保護單位工作的說明各一份〉，1957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委員會函〉，[1963] 辦文字 358 號，1963 年 3 月，浙江省檔案館藏。並可參王國平主編，《西湖文獻集成》第 12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 667、668、673。

土墩一丘。墓碑長 1.12 公尺，寬 0.41 公尺，厚 0.15 公尺，上刻「宋崇文侯李忠勇公墓」。墓前石龜之左有吳廷康所立墓道界址碑，高 2.15 公尺，寬 0.55 公尺，厚 0.08 公尺，上下首均有題識。其左尚有唐際盛〈宋贈少保忠勇李公神道碑〉之斷碑。⁸⁷ 可惜的是，此後李墓在 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中遭到平毀，斷碑今也不存，實為十分值得惋慨之事。

六、結語

基於前述分析，本文對李之藻的家世、科舉及其宋代祖先及墓址等，依據一些新的史料，作了若干考察與辨析，茲述要點如下：

(一) 對李之藻的家世情況作了一些新的清理與補正。如指出其曾祖李榮時為「省祭官」；其祖父之名當以作「李子垕」為是，而非「李子堂」，所任官職則為「衛知事」。文中並討論了其父李師錫及過繼問題，說明在排行上，師錫本生父李子垕為兄，嗣父李子塾為弟。子塾妻陳氏名智慧，二十五歲時即守寡，是一位有文化修養的婦女。她極為重視對孫子李之藻的教育，親自授以句讀，勉其苦讀。這對之藻後來二十幾歲就考中舉人、進士實具有甚深的影響。這位李陳氏不僅受到朝廷旌表，之後還被供奉在杭州西湖邊的女貞祠中。另據《登科錄》披露，還首次知道，李之藻的母親為應氏，夫人為徐氏。上述史料，均可更正或增補「李氏家族世系圖」的相關內容。

(二) 有關李之藻本人，說明其排行第一，並無兄弟之倫。文中還論述了李之藻在萬曆二十六年會試的科第名次問題，提供補充了有關此次科考的相關細節，如《四書》、《易》經考試的試題等。並揭出他在會試中的一篇佚文，從中反映出其受儒家仁政傳統影響，關注民生苦樂的思想。之藻在科考中為「五魁之一」，此對其後孫子李禧熊、玄孫李庚星都有直接的激勵與仿效作用。後李氏家族在這方面相繼傳承，文脈聯而不絕，可說是幾代相承的科舉之家。

(三) 對其宋代祖先李寶及墓址等，文中也作了進一步的考察。李氏以抗金名將李寶作為自己的先祖，引以為傲，結合《登科錄》所載其隸屬「軍籍」的情況，他出生於武官家庭，在參加科舉考試時，李之藻即是以「仁和縣軍籍」的身份應試的，故其先祖事蹟應予他以相當深切的影響。這對認識乃至解釋李之藻一生的行事

⁸⁷ 可參倪士毅、倪士爽，〈杭州岳飛部將墓址調查〉，收入岳飛研究會選編，《岳飛研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頁 419。

作為，或許也有相當的意義。自明末以來，李寶之墓在史籍留有不少相關的記載，其遺址則位於今杭州花港公園後面定香橋畔，直到上世紀五六十年代，還被列入浙江省第二批省級重點文保單位和杭州市首批文保單位。

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中，李之藻有著十分重要的地位。中西交通史專家方豪曾感歎有關李氏史料尤其是其家世後嗣資料之匱乏，「實天厄之也」。⁸⁸ 就目前新發現的史料而言，應當說，有關李之藻及其家世譜系的研究已取得了相當長足的進展。而隨著相關史料的發掘和增多，如何更好地運用傳統文獻與新的資訊檢索手段相結合的方法，使既有的研究無論在深度還是廣度上，更上層樓，將其推進到一個新的境界，則還有待學者鍥而不捨的探研與努力。

(責任校對：廖安婷)

⁸⁸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7。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影印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刻本。
- 《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 《皇明條法事類纂》，收入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4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 《萬曆二十六年戊戌科進士履歷便覽》，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天一閣藏明代科舉錄選刊·登科錄》，寧波：寧波出版社，2006，影印明刻本。
- * 《萬曆二十六年進士登科錄》，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 * 《萬曆二十六年會試錄》，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 《順治九年壬辰科進士履歷便覽》，上海圖書館藏清順治刻本。
- 毛奇齡，《西河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2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方孔炤，《全邊略記》，《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1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影印明崇禎刻本。
- 申時行等修，趙用賢等纂，《大明會典》，《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78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明萬曆刻本。
-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影印《史學叢書》本。
- 李光元撰，吳士元選，《市南子》，《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10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影印明崇禎間刻本。
- 李衛修，傅王露等纂，《（雍正）西湖志》，《西湖文獻集成》第5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影印清雍正浙江鹽驛道刻本。
- 李璧撰，《中興戰功錄》，《叢書集成續編》史部第23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
- 林昌彝著，王鎮遠、林虞生標點，《射鷹樓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周必大，《文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馬如龍修，《（康熙）杭州府志》，康熙二十六年（1687）刊本。
- 徐光啟撰，王重民輯校，《徐光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影印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刻本。
- 袁文煥等纂修，《（乾隆）隆平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 17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影印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抄本。
- 袁 黃，《遊藝塾文規》，《續修四庫全書》集部 17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明萬曆三十年（1602）刻本。
- 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影印明崇禎間刻本。
- * 陳所學纂修，《（崇禎）隆平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 73 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影印明崇禎二年（1629）刻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增刻本。
- 陳 璜修，《（民國）杭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 2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影印民國十一年（1922）鉛印本。
- 畢 沅編集，《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86。
- 脫 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張四維，《條麓堂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5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明萬曆十三年（1585）刻本。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
- 黃虞稷撰，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馮 曾修，李汛纂，《（嘉靖）九江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36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影印明嘉靖六年（1527）刊本。
- * 楊廷筠重修，李唐彙集，《武林旌德全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丙寅（六年，1626）刊清順治間增補本。
- 趙世安纂修，《（康熙）仁和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 5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影印清康熙刻本。
- 翟 瀨等輯，王維翰重訂，《湖山便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 鄭 澈修，邵晉涵纂，《（乾隆）杭州府志》，《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701-70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清乾隆刻本。
-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第 7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 錢士昇，《南宋書》，《二十五史》第 15 冊，濟南：齊魯書社，2000。
- 瞿世瑛撰，《清吟閣書目》，《叢書集成續編》第 68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影印民國七年（1918）仁和吳氏雙照樓刊本。
- 魏 嶴修，《（康熙）錢塘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 4 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影印清康熙刻本。

二、近人論著

- 〈浙江省人民委員會函〉，[1963] 辦文字 358 號，1963 年 3 月，浙江省檔案館藏。
- 〈浙江省人民委員會通知〉，[1956] 漢文辦字第 4053 號，附件〈浙江省文物保護單位目錄（第一批）〉，1956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檔案館藏。
-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委員會關於公佈本市文物保護單位名單及有關文物保護工作的通知〉，[1957] 漢文字第 620 號，附件〈本市文物保護單位名單及執行文物保護單位工作的說明各一份〉，1957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檔案館藏。
- 方 豪，《李我存研究》，杭州：我存雜誌社，1937。
- * _____，《李之藻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 _____，《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 王國平主編，《西湖文獻集成》，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
- 中國古籍善本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 李漢魂編，《岳武穆年譜附遺跡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 岳飛研究會選編，《岳飛研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 梁思成，《梁思成文集》，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5。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1。
- 費賴之 (Louis Pfister) 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北京：中華書局，1995。
- * 鄭 誠，〈李之藻家世生平補正〉，《清華學報》，39.4，新竹：2009，頁653-684。
- 鍾鳴旦 (Nicolas Standaert) 著，香港聖神研究中心譯，《楊廷筠：明末天主教儒者》，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 * 巍縵晏、馬瓊，〈關於李之藻生平事蹟的新史料〉，《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8.3，杭州：2008，頁89-97。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Suoxue (ed.). *Chongzhen Longping Xianzhi* (*The Annals of Longping County, During the Reign of Chongzhen*), *Gugong Zhenben Congkan* (*Series Publications of Precious Editions Preserved in the Palace Museum*), vol. 73. Haikou: Hainan Chubanshe, 2000. Photocopy of the 1629 woodblock print edition.
- Fang, Hao. *Li Zhizao Yanjiu* (*A Study on Li Zhizao*).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66.
- Gong, Yingyan & Qiong Ma. “Guanyu Li Zhizao Shengping Shiji de Xin Shiliao (New Documents on Li Zhizao),”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38.3, 2008, pp. 89-97.
- Li, Hanhun (ed.). *Yuewumu Nianpu Fu Yiji Kao* (*A Biographical Chronology of Yue Fei, Textual Research on Yue Fei's Historical Vestiges Attached*).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47.
- Li, Xinchuan. *Jianyan Yilai Xinian Yaolu* (*Critical Chronological Records Since the First Year of Jiany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5. Photocopy of *Series Books on Historiography*.
- Wanli Ershiliu Nian Jinshi Dengke Lu* (*Official Records of “Presented Scholars” (Jinshi Degree Holders) in 1598*). Ming woodblock print edition in Shanghai Library, Shanghai.
- Wanli Ershiliu Nian Huishi Lu* (*Official Records of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 in 1598*). Ming woodblock print edition in Shanghai Library, Shanghai.
- Yang, Tingyun & Tang Li (eds.). *Wulin Jingde Quanzhi* (*The Complete Annals of Jingde Temple in Wulin*). 1626 woodblock print edition i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 Zheng, Cheng. “Li Zhizao Jiashi Shengping Buzheng (On the Life and Family of Li Zhizao),”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39.4, 2009, pp. 653-684.
- Zheng, Yun & Jinhan Shao (eds.). *Qianlong Hangzhou Fuzhi* (*The Annals of Hangzhou Prefecture, During the Reign of Qianlong*), *Xuxiu Siku Quanshu* (*Sequel of the Complete Books Collections in Four Treasuries*), vol. 701-703.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 Publishing House, 2002. Photocopy of the woodblock print edition of the Qianlong era.

Differentiation and Analysis of Li Zhizao's Family Background and Life Experiences

Wu, Guoyi

Department of Histor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ywu@history.ecnu.edu.cn

ABSTRACT

Until recently, scholars have known little about Li Zhizao 李之藻's family background and life experiences. Due to some newly-discovered historical materials, however, current studies have made steady progress about these topics; nevertheless, some problems remain unsolved. Based on new facts found in *The Namelist of Graduates of the Palace Examination of 1598* 萬曆二十六年進士登科錄, *The Collection of the Official Examiners' Reports* 會試錄 (both preserved in the Shanghai Library), and local annals, this article analyzes more details about Li Zhizao's family background and examination career: his great-grandfather Li Rong 李榮's official title; his grandfather's name and official position; his father, Li Shixi 李師錫, and his adoption by other family members; his grandmother Chen 陳氏, who raised her children alone as a widow; the grandmother's impact on Li Zhizao; his mother, Ying 應氏, and his wife, Xu 徐氏; Li's rank in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his Song ancestor Li Bao 李寶 and his tomb. It also presents a newly discovered essay by Li, further enriching previous research on these issues.

Key words: Li Zhizao, family background and life experiences, *The Namelist of Graduates of the Palace Examination*, lost essay, differentiation and analysis

(收稿日期：2012.10.23；修正稿日期：2013.3.29；通過刊登日期：2013.5.17)

